

三、市（州）直单位包扶

1989年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成都市锦江区、德阳市中区、甘孜藏族自治州科委、州交通局、州医院等单位定点对口包扶德格县。至2005年末，市（州）直包扶单位累计为德格投入扶贫开发资金121万元，捐赠扶贫物资折资28万元，对口包扶资金320万元。

四、县直单位包扶

1989年，德格县委、县政府开始抽调机关干部下乡扶贫，充实各乡（镇）扶贫力量，确定27名副县级以上领导为各乡（镇）扶贫越温县级联系人，49名科级干部为包乡（镇）责任人，42个县级单位分别包乡（镇），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帮助各乡（镇）发展经济，形成了一支从县级领导、科级干部、到一般干部职工的包乡队伍。明确提出了包乡扶贫的主要任务：招商引资、修建公路、人畜饮水、架通农电、安装电话、修建学校、科技培训等。1989年底，对全县4298户贫困户、22894人的贫困农牧民群众实行建档立卡、建立一系列包扶脱贫责任制，全县上下形成为贫困农牧民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的热潮。至2005年末，县直单位累计为各乡（镇）的贫困农牧民捐款捐物价值71万元。同时，改善部分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农牧业支柱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，贫困农牧民群众温饱问题基本解决，扶贫攻坚目标基本实现。1989~2005年底，县直单位包扶32万元，各乡（镇）包扶13.90万元。

五、乡（镇）包村户

1989年以来，全县26个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都十分重视包村扶贫工作，各乡（镇）扶贫工作形成了“村村有人包、户户有人扶、事事有人管”的扶贫工作格局。乡（镇）包村扶贫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。至2005年底，全县各乡（镇）从各方面积极争取资金168万元，同时，各乡（镇）干部职工为贫困农牧民捐款捐69万元。使贫困农牧民群众的生产条件得到改善，生活水平有所提高。

第四节 扶贫管理

一、资金管理

1990年以来，德格县委、县政府按照省、州要求，始终把扶贫越温工作作为全县重中之重的大事来抓，以扶贫工作统揽整个农村（牧区）工作，在全县范围内学习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州有关扶贫工作会议精神，教育广大干部、群众，牢固树立“扶贫攻坚、温饱第一”的思想，坚定不移地把农牧民越温脱贫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，提高全县各级干部和群众对扶贫攻坚工作的再认识。

1995年后,国家和省、州先后出台一系列扶贫优惠政策,结合德格实际,在扶贫贷款、贫困户修建房屋、农业税收等方面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,德格县狠抓优惠政策的落实兑现工作,如贫困户建房减免占地、建房用材等费用,纯牧区完成一户“人、草、畜”三配套建设户,国家补助奖励1500~2000元(一般建设户补助1000元)。半农半牧区减免贫困户农税和集体提留款、移民、住房解困工程等,有效减轻贫困农牧民的负担,充分调动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。

1989~2005年,为管好、用好各项扶贫资金,县委、县政府制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。县扶贫办以“统筹安排,突出重点,注重效益”为指导思想,严把资金管理使用关,使扶贫资金充分发挥有效作用。根据扶贫资金的来源和性质确定资金的投向,以工代赈、两项、财政扶贫资金,重点投入到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项目上;信贷扶贫资金以及有偿扶贫资金重点扶持有经济效益,同时又具备偿还能力的种养业、林果业和加工业上。

严格扶贫项目管理,扶贫项目由县开发办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人员规划、设计、论证、筛选,金融部门进行评估、论证,按审批权限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立项。扶贫资金的投放与使用效益和贷款的回收直接挂钩,实行严格的贷款使用责任制。使贫困农牧民得到了真正实惠,发挥了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二、制度建设

1995年12月,德格县召开第三次扶贫工作会议,县委、县政府作出《关于尽快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》,同时,制定《德格县八七扶贫攻坚计划》,计划用7年时间,解决全县18000余人的温饱问题。在此基础上,制定年度越温规划。继全省第十三次扶贫会议后,德格县进一步完善县、乡(镇)扶贫开发规划,做到目标明确,措施具体。根据国务院《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(2001~2010年)》,2001~2010年,德格扶贫开发总体奋斗目标是坚持治穷、治愚、治病相结合,抓好五大扶贫工程,进一步提高扶贫开发工作的深度和广度,切实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,巩固越温成果。进一步改善农牧区的基本生产、生活条件,强化贫困乡村基础设施建设,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,提高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水平和科技文化水平,逐步改善社会经济文化贫穷落后的面貌。

第五节 资金物资扶持

一、财政扶贫资金

1989~2005年底,国家、省、州投入财政扶贫资金5292.80万元。在财政扶贫资金中,用于农牧业科技推广资金155万元,交通通讯建设资金46万元,人畜饮水资金267万元,学校建设资金1107.70万元,卫生事业资金283万元,畜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

